

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

提交日期：2022.1.19

版本号：V1



1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

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以及企业已备案（如有）的监测计划，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。

2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：

无

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：

无。

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：

无。

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：

无。

3 真实性声明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章）



（企业公章）

2022年01月19日